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9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3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5.80%；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9.93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6.94%，其中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达 73.29%。请你公司：

（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对比最近三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和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

持续合作期限；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请说明客户和供应商中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0.74 亿元，同比上升 96.11%；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0.15 亿元，资本化比例为 19.67%，较 2020 年的 6.95%大幅上升。请你公司：

(1) 请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变动及进展、研发投入构成的具体变动情况等说明研发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行业技术趋势、研发支出资本化涉及的具体项目、目前所处阶段、相关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及确认时点等，补充说明公司资本化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已终止经营的子公司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691 万元，上述子公司产生净利润为 727.21 万元，请说明 2020 年度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终止经营的认定是否合理，本年度上述列报是否准确，你公司关于终止经营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0.87 亿元，同比增长 277.8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新版 GMP 车间改造项目，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项目建设进展、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原因；

(2) 说明主要在建项目承建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在建工程科目余额真实性及准确性、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及（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新增猪用疫苗业务的毛利率为 76.15%；原有漆包线业务毛利率 10.32%，同比增长 3.02%。请结合主要产品功能、产品上下游情况、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等，综合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变化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3日